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五）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六）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三）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低于 3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总经理根据本制度第二十条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批准。

（二）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四）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但“低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